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 2016 年度实行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市水务局拟订的《武汉市 2016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 月 8 日

武汉市 2016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
管理制度考核工作方案

市水务局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武政〔2014〕67 号)和《武汉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武政办〔2014〕169 号),为做好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本年度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三条红线”目标完成、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建设和管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上年度考核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二、考核组织

成立由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规划局、市环保局分别牵头的 4 个考核工作组,对各区人民政府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武汉化工区等进行考核。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组:组 长:市水务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规划局、市农委、市统计局各派一名处级干部参加

工作人员:市水务局选派 2 人参加

考核对象:东西湖区、蔡甸区、汉阳区、武汉经济开发

		建设单位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时,是否对配套建设的节水设施同时进行验收(是/否)(2 分)		
		节水设施未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数目(一例未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扣 0.5 分)		
		是否开展重点取水企业水平衡测试工作(是/否)(1 分)		
	水资源有偿使用管理(2 分)	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是否调整到位(是/否)(1 分)		
		水资源费是否足额征收到位(是/否)(1 分)		
合计				
水资源保护(总 14 分)	水源地保护(5 分)	是否制定并落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 责任制(是/否)(1 分)		
		是否制定了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 应急预案(是/否)(1 分)		
		是否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建设(是/否)(2 分)		
		是否启动备用水源地建设(是/否)(1 分)		
	入河湖排污口管理(3 分)	是否开展了入河排污口的登记和规范化建设(是/否)(1 分)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规范、程序是否 到位(是/否)(2 分)		
	河湖整治和水生态修复(3 分)	是否制定了河湖整治与水生态修复的相 关规划(是/否)(1 分)		
		是否开展了河湖整治、水资源综合整治、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是/否)(2 分)		
	水功能区监测(3 分)	是否开展重点水功能区水质监测(1 分),并定期发布相 关信息(是/否)(1 分)		
		是否开展重点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是/否)(1 分)		
合计				
保障措施(总 4 分)	建立水资源管理责任体系(2 分)	是否落实水资源管理责任,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是/否)(1 分)		
		是否建立考核工作专班(是/否)(1 分)		
	完善水资源管理投入机制(2 分)	是否建立长效、稳定的水资源管理投入机制,(是/否)(1 分)		
		水资源费是否主要用于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等(是/否)(1 分)		
合计				

附表 4 区 2016 年管理措施到位率汇总表

分项	子项	具体项目	详情	得分
用水总量 (总 13 分)	水资源论证开展情况 (4 分)	涉水建设项目是否都办理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 涉水建设项目是否存在越权审批(是/否) (3 分)		
		涉水建设项目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数目(一例未办理相关手续或越权审批,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是否启动相关规划、工业园区和重大产业布局的水资源论证工作(是/否) (1 分)		
	取水许可监督情况 (4 分)	对取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 是否出台措施限制新增取水(是/否) (1 分)		
		取水许可台账信息是否健全, 资料是否齐备(是/否) (1 分)		
		取水计量安装率(%) (2 分, 小于 50%, 0 分; 大于 50% 小于 80%, 得 0.5 分, 大于 80% 小于 100%, 1 分, 100%, 得 2 分)		
	地下水管理 (5 分)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是否有自备水井(是/否)		
		(无自备水井, 后续两项不填写, 得 2 分)		
		是否有关闭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水井的计划(是/否) (1 分)		
		是否实施了关闭计划(是/否) (1 分)		
		对限采区和禁采区是否采取了综合有效治理措施(是/否) (1 分)		
		对建设项目疏干排水施工降水是否开展了水资源论证(是/否) (1 分)		
		对建设项目疏干排水施工降水是否收取了水资源费(是/否) (1 分)		
	合计			
用水效率 (总 9 分)	用水定额管理 (2 分)	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是否严格执行用水定额管理(是/否) (1 分)		
		对重点用水户是否安装了监控设施(是/否)(1 分)		
	节水“三同时”管理 (5 分)	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时, 是否同时进行节水设施设计的审查(是/否) (2 分)		
		节水设施设计未审查或审查部合格的数目(一例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 扣 0.5 分)		

区(汉南区)

第二组:组 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 员:市水务局、市城乡建设委、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各派一名处级干部参加
工作人员: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选派 1 人参加
考核对象:武昌区、江岸区、硚口区、江汉区

第三组:组 长:市环保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市水务局、市城乡建设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审计局各派 1 名处级干部参加
工作人员: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各选派 1 人参加
考核对象:青山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化工区、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

第四组:组 长:市国土规划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农委各派 1 名处级干部参加
工作人员:市水务局、市国土规划局各选派 1 人参加
考核对象:黄陂区、新洲区、江夏区、洪山区

三、考核步骤

(一) 自查(2017 年 1 月 13 日前)

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化工区管委会,下同)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评打分,形成自查报告,并填写相关技术资料,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前报市考核办(市水务局)。

(二)检查(2017 年 1 月 13 日—1 月 25 日)

2017 年 1 月 13 日至 1 月 17 日市考核办(市水务局)组织工作专班查阅相关资料,对各区进行初步打分,并于 1 月 17 日前将各区自查报告和初步打分结果以及各区存在的问题汇总后送至市考核工作组各成员单位。

2017 年 1 月 17 日至 1 月 25 日,考核工作组各组组长召集各组成员对各个区开展现场检查,主要是结合工作专班查阅资料发现的主要问题和上年度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等实地检查,核实相关情况和数据。具体步骤包括:

1.听取汇报:检查组听取该区人民政府汇报,内容包括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自查工作开展情况、取得的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整改措施及有关建议等。

2.重点抽查与现场检查:结合工作专班查阅资料发现的主要问题和上年度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等重点抽查与现场检查,核实相关情况和数据。

3.形成重点抽查与现场检查结果:结合自查、查阅资料、抽查与现场检查等工作,形成重点抽查与现场检查结果,向区人民政府反馈重点抽查与现场检查情况,主要包括对该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的初步评价、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

(三)形成考核报告(2017 年 1 月 25 日—3 月 17 日)

附表 3 区 2016 年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数据汇总表

功能区名称	2016 年水质	水质管理目标	2016 年实际达标率	2016 年目标达标率	目标值-实际值 (超出必填)	不足部分占目标值的比例 (%) (超出必填)

注:：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达标的水功能区数量 / 参与考核的水功能区数量) × 100%。

某区年度水功能区达标率大于目标值，得 20 分；

某区年度水功能区达标率小于考核目标值时计算公式为：分值=20- (目标值-实际值) × 200 / 目标值；

年度水功能区达标率小于考核目标值 10%以上时得 0 分。

附表 2-2 区 2016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统计表

2016 年有效灌 溉面积(万亩)	2016 年实灌 面积(万亩)	2016 年灌溉用水 量(亿 m ³)	2016 年农田灌溉水有 效利用系数平均值	2016 年农田灌溉水有 效利用系数目标值	目标值-实际值 (超出-不填)	不足部分占目标 值的比例 (%) (超出-不填)

注：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年度考核仅针对有农田灌溉的 7 个区进行考核，这 7 个区分别是江夏、新洲、黄陂、蔡甸、东西湖、汉南和洪山区。

某区年度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大于目标值，得 10 分；

某区年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小于考核目标值时计分公式为：分值=10-(目标值-实际值) × 100/ 目标值；

年度实际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小于考核目标值 10%以上时得 0 分。

2017 年 2 月 17 日之前，考核工作组综合自查、核查和抽查与现场检查情况，完成各区书面考核报告并交市考核办(市水务局)；3 月 6 日前，市考核办(市水务局)汇总形成《2017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报告》，对各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完成情况、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以及上年度存在问题整改情况作出综合评价，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原因进行综合分析，并提出整改建议。考核报告经考核工作组审定后，由市水务局在 2017 年 3 月 17 日前上报市政府。

(四) 审核

2017 年 3 月底之前市人民政府对上报的《2016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报告》进行审核，并根据该报告对各区人民政府下达整改意见。

(五) 公告

2017 年 4 月 21 日前市人民政府对社会公示《武汉市 2016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报告》。

(六) 整改

年度或期末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区人民政府，要在考核结果公告后 1 个月内，向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并抄送市水务局等考核工作组成员单位。

(七) 奖惩

经市人民政府审定的年度考核结果，交由市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2017 年 4 月底前,市人民政府根据考核结果对在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同时,对问题突出、整改不力者,由监察机关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四、其他事项

(一)年度目标和工作计划确有必要调整的,应由区人民政府于考核检查一周前,报市考核办备案。

(二)各区年度用水总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的年度和期末数据由市水务局监测核算;工业增加值、GDP 数据由市统计局提供;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由市水务局监测评价,并同市环保局水质监测数据相协调。

(三)自查报告提纲及复核技术资料要求参见附件 2:《2016 年 xx 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自查报告》提纲、附件 3:《2016 年度 x x 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自查报告》复核技术资料要求。

附件1.武汉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标(2016 年度—2020 年度)

2.《2016 年 xx 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自查报告》提纲

3.《2016 年度 x x 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自查报告》复核技术资料要求

附表 2-1 区 2016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万元 GDP)用水量降低率统计表

2015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 (GDP)用水量 (m ³ /万元)	2016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 (GDP)用水量 (m ³ /万元)	(2016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GDP)用水量-2015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GDP)用水量) 用水量) /2015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GDP)用水量		
---	---	--	--	--

注：新洲区火电用水量及相应工业增加值不列入考核。
某区年度万元工业增加值(GDP)用水量降低率在控制目标内，分别得 5 分，共计 10 分；

附表 1 区 2016 年用水总量统计表

2016 年实际用水总量 (万 m³)	2016 年用水总量控制目标值 (万 m³)	实际值-目标值 (万 m³) (未超出-不填)	超出部分占目标值的比例 (%) (未超出-不填)

注： 某区年度用水总量在控制目标内，得 20 分；

某区年度用水总量大于考核目标值时计分公式为：分值=20-（实际值-目标值）× 200/ 目标值；

年度实际用水量大于考核目标值 10%以上时得 0 分。

附件 1

武汉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
指标（2016 年度-2020 年度）

1. 武汉市各行政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2016 年度-2020 年度）

（单位：亿立方米）

序号	行政分区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江岸区	1.11	1.17	1.23	1.29	1.35
2	江汉区	0.73	0.77	0.81	0.85	0.89
3	硚口区	0.99	1.04	1.09	1.15	1.20
4	汉阳区	1.63	1.72	1.80	1.89	1.99
5	武昌区	2.09	2.19	2.30	2.41	2.53
6	青山区	1.8	1.85	1.91	2.01	2.11
7	洪山区	1.57	1.65	1.73	1.82	1.91
8	东西湖区	1.85	1.95	2.04	2.14	2.25
9	蔡甸区	1.71	1.79	1.88	1.98	2.08
10	汉南区	0.73	0.78	0.84	0.90	0.96
11	江夏区	3.09	3.24	3.41	3.58	3.75
12	黄陂区	4.20	4.41	4.63	4.86	5.10
13	新洲区	15.41	15.62	15.83	16.04	16.25
14	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	1.66	1.74	1.83	1.92	2.02
15	武汉经济技 术开发区	1.24	1.30	1.36	1.43	1.50
16	武汉生态旅 游风景区	0.10	0.10	0.11	0.11	0.12
17	武汉化学工 业区	0.90	0.99	1.09	1.2	1.32
	全市合计	40.82	42.32	43.89	45.58	47.34

备注： 1、用水指标分解的总体原则是：以 2015 年武
汉市水资源公报实际用水量为基础，以《武汉市水资源综

合规划（2010—2030）》为依据，结合近3年来用水变化趋势，考虑工业增长需求，确定各区未来五个水平年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2、在省分配给我市的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用水总量指标限值内进行分解（省政府下达我市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43.04亿立方米、44.47亿立方米、45.89亿立方米、47.32亿立方米、48.75亿立方米）。同时预留部分用水指标，用于保证市属重点工程或重点项目用水。其中：2016年预留水量2.22亿立方米，2017年2.15亿立方米，2018年2.00亿立方米、2019年预留水量1.74亿立方米，2020年1.41亿立方米。在全市重点项目办理取水许可相关手续时，随项目下达。

3、新洲区2015、2020、2030年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中均含华中华能阳逻电厂用水量（阳逻电厂许可水量13.6亿立方米，2012至2015年平均用水量为9.74亿立方米）。

附件3

《2016年度xx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自查报告》复核技术资料要求

一、主要内容

技术复核资料主要内容应包括文字说明、目标完成情况相关指标统计汇总表、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评分表及相关支撑材料。

二、文字说明

1、用水总量指标、万元工业增加值和万元GDP用水量降低率指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指标和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指标的数据来源、计算过程等，计算自评分数。

2、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依据附表评分标准内容，逐项填写，提供相关的支撑文件材料的清单及说明（同时提供电子版）。

三、填表说明

根据本行政区的相关资料，填写附表1、附表2（2-1、2-2）、附表3、附表4。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分析 2016 年度本行政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

六、自评结果

综合以上内容，列出自评分值，根据分值确定 2016 年度本行政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自评等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2. 武汉市各行政区水功能区达标率控制指标

(2016 年度-2020 年度)

序号	行政分区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江岸区	50	50	65	65	65
2	江汉区	60	70	70	70	70
3	硚口区	65	65	65	65	65
4	汉阳区	40	60	60	60	70
5	武昌区	50	60	60	60	60
6	青山区	60	60	60	70	70
7	洪山区	40	40	50	60	60
8	东西湖区	60	60	60	80	80
9	蔡甸区	60	60	75	75	75
10	汉南区	50	50	50	50	50
11	江夏区	60	60	60	75	75
12	黄陂区	70	70	80	80	80
13	新洲区	70	70	70	80	80
14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50	50	70	70	70
15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50	50	60	60	80
16	武汉生态旅游风景区	20	40	50	60	70
17	武汉化学工业区	70	70	80	80	80

备注： 1、水功能区达标率控制指标分解原则是：以满足省下达我市水功能区控制指标为前提（省政府下达我市纳入考核的重点水功能区共计 43 个，水功能区达标率控制指标 2016 年至 2020 年分别为 75%、78%、80%、83%、85%），兼顾水功能区水质现状和各区经济发展需求，

按照“提高标准、公平公正、突出重点、区别对待”原则，市级考核时将中心城区湖泊和新城
区重点湖泊、水库共计 63 个水功能区也纳入其中，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全市水功能
区水质状况评价的基础上确定。

2、水功能区名称、水质管理目标按照市政府武政[2013]75 号批准的《武汉市水功能区划》
执行。

3、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数据依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达标评价技术
方案》测算和统计。

附件 2

《2016 年 xx 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考核工作自查报告》提纲

一、概述

概要说明本行政区的基本情况、2016 年度水情、2016 年度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基本情况和 2015 年度考核工作中
主要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二、目标完成情况

概要说明 2016 年度本行政区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万元工业
增加值用水量控制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控制目标、重
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控制目标的完成情况，并进行自
评分。

三、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

概要说明 2016 年度本行政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建设和
措施落实情况，依据附件 4 主要内容和评分标准，对应评分内容
逐条列出已完成的主要工作，给出赋分分值，扣分项列出扣分原
因。

四、成效及经验

总结 2016 年度本行政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成效
及经验。

14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	/	/	/	/	/
15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	/	/	/	/	/
16	武汉生态旅游风景区	/	/	/	/	/	/
17	武汉化学工业区	/	/	/	/	/	/

备注：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数据依据《全国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技术规范》、《全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指导细则》测算。

3. 武汉市各行政区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万元 GDP 用水量降低率控制指标
(2016 年度-2020 年度)

序号	行政分区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率（相比于上年度下降幅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江岸区	8.70%	8.20%	7.20%	6.20%	5.20%	
2	江汉区	8.70%	8.20%	7.20%	6.20%	5.20%	
3	硚口区	8.70%	8.20%	7.20%	6.20%	5.20%	
4	汉阳区	8.70%	8.20%	7.20%	6.20%	5.20%	
5	武昌区	8.70%	8.20%	7.20%	6.20%	5.20%	
6	青山区	8.70%	8.20%	7.20%	6.20%	5.20%	
7	洪山区	8.70%	8.20%	7.20%	6.20%	5.20%	
8	东西湖区	8.70%	8.20%	7.20%	6.20%	5.20%	
9	蔡甸区	8.70%	8.20%	7.20%	6.20%	5.20%	
10	汉南区	8.70%	8.20%	7.20%	6.20%	5.20%	

11	江夏区	8.70%	8.20%	7.20%	6.20%	5.20%
12	黄陂区	8.70%	8.20%	7.20%	6.20%	5.20%
13	新洲区	8.70%	8.20%	7.20%	6.20%	5.20%
14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8.70%	8.20%	7.20%	6.20%	5.20%
15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8.70%	8.20%	7.20%	6.20%	5.20%
16	武汉生态旅游风景区	8.70%	8.20%	7.20%	6.20%	5.20%
17	武汉化学工业区	8.70%	8.20%	7.20%	6.20%	5.20%

备注：各区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率为本年度实际值与上年度实际值的下降比例，其中纳入计算的水量不含华能阳逻电厂用水量，武汉生态旅游风景区不考核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率指标。由于原考核办法无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率考核指标，故 2016 年至 2020 年考核指标中，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率各占 5 分，共计 10 分保持不变。

4. 武汉市各行政区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控制指标
(2016 年度-2020 年度)

序号	行政分区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江岸区	/	/	/	/	/
2	江汉区	/	/	/	/	/
3	硚口区	/	/	/	/	/
4	汉阳区	/	/	/	/	/
5	武昌区	/	/	/	/	/
6	青山区	/	/	/	/	/
7	洪山区	55	56	56.8	57.3	57.8
8	东西湖区	55	56	56.8	57.3	57.8
9	蔡甸区	54	55	55.8	56.3	56.8
10	汉南区	54	55	55.8	56.3	56.8
11	江夏区	54	55	55.8	56.3	56.8
12	黄陂区	53	54	54.8	55.3	55.8
13	新洲区	53	54	54.8	55.3	55.8